

撒母耳記上、下(一)

“耶和華喜悅燔祭和平安祭，豈如喜悅人聽從他的話呢。

聽命勝於獻祭，順從勝於公羊的脂油。 (撒母耳記上十五：22)

當神起初呼召亞伯拉罕的時候，要亞伯拉罕離開父家本族，答應亞伯拉罕要叫他成為大國。在 24 年後神再一次與亞伯拉罕立約，祂說：“…你當在我面前作完全人。…我必使你的後裔極其繁多，國度從你而立，君王從你而出…我要將你現在寄居的地，就是迦南全地，賜給你和你的後裔，永遠為業。我也必作他們的神。…” (創世記十七：1~8)

神答應亞伯拉罕要給他的是： 1. 後裔 2. 土地 3. 國家 4. 君王

在此 600 多年後以色列由一個人成為一族，進迦南得產業，然後統一成為國家，有了國君。這就是由約書亞~撒母耳記的歷史過程。神守了祂的約，人呢？跌跌撞撞起起伏伏，失多於得。在這個約中的條件是「你當在我面前作完全人」，神向亞伯拉罕申明：我是全能的神。在祂沒有難成的事，看起來，到國度成立之後有了國君，這個人應有的條件(作完全人)卻仍遙不可及，神已放棄了這個約中的條件嗎？祂豈能出爾反爾？改變放棄？祂定的標準一點也不能妥協的。祂已申明「我是全能的神」，即使由亞伯拉罕到大衛經過一千年之中，神守了約一一實現，人失約常常失敗，神的手仍牽著歷史的主線，向著一千年後祂兒子的道成肉身而前進。神愛世人，祂愛人愛到一個地步，為了讓人得著祂所應許的，人該守卻作不到的條件(作完全人)，祂也一手擔當扛起來為人成就。

撒母耳記上下的作者有撒母耳、拿單、迦得(撒十：25，代上 29：29)等，是以先知觀點寫的歷史。若以人物由橫切看撒母耳記上下 150 年的歷史則可為：

最後的士師撒母耳——出生、士師、祭司、先知的服事(上 1~15 章)

人要的王掃羅——被膏、被棄、追殺大衛、敗死(上 9~31 章)

神立的王大衛——被揀選、被追殺、受膏作王、爭戰、犯罪、家亂、內亂。
(撒母耳記上 16 章~撒母耳記下)

一、撒母耳(名意為這是從耶和華求來的)的一生在最後的士師、祭司、先知職上盡忠職守至死(上二：20，七：13-17，十：1-8)，他在服事期間設立了先知學校(上十：5)，他以神為王，單單服事祂，作成神要他作的。

二、掃羅的一生在撒母耳記上佔了 22 章的篇幅，他坐上王座的期間以 16 章的篇幅記載他與大衛的關係，16 章中有 14 章記載掃羅對大衛的嫉妒、追殺、精神錯亂、交鬼，不掌國政只想保王位，使我們想到所羅門王的智慧之言：

“事情的終局，強如事情的起頭。存心忍耐的，勝過居心驕傲的。” (傳道書七：8)

三、大衛的一生可以用五味雜陳來形容，大衛是耶西家排行老么的一個無憂無慮的牧童，彈琴、作詩、看羊、偶爾擊殺幾頭猛獸保護羊群，可文可武，天上人間本是何等的悠閒安逸，就如他作詩說：

“耶和華是我的牧者。我必不至缺乏。他使我躺臥在青草地上，領我在可安歇的水邊。”

舊約歷史書

(詩篇23:1,2)

當神的仗開始趨趕大衛的時候，他將被神訓練成為一個“合神心意的人”，以下幾點在撒母耳記上可見其生命在神手中的工作：

1. 被揀選——神以看內心不看外貌選上老么大衛。
2. 被高舉——靠神得勝拯救了以色列人，大受崇拜。
3. 被仇視——掃羅一方面是因百姓對大衛的稱讚而嫉妒；一方面神已離開自己，看到神與大衛同在心裡懼怕而仇視大衛。
4. 被追殺——逃難、流離、只靠著神、不還擊掃羅。(見詩篇五十九篇)

“他使我的靈魂甦醒，為自己的名引導我走義路。我雖然行過死蔭的幽谷，也不怕遭害。因為你與我同在。你的杖，你的竿，都安慰我。在我敵人面前，你為我擺設筵席。你用油膏了我的頭，使我的福杯滿溢。” (詩篇23:3-5)

這是大衛的親身經歷，他沒有開發自己的未來，是神帶著他走被造就的道路，即使在人生中出現了猛獸、巨人、經神錯亂的王，他就只跟著他的牧者(神)向前走，他只在乎神與他同在，他在乎神的名過於面對巨人的危險，他看重神的膏抹權柄過於私仇與冤情。

對以色列人由士師帶領進入國王統治的反思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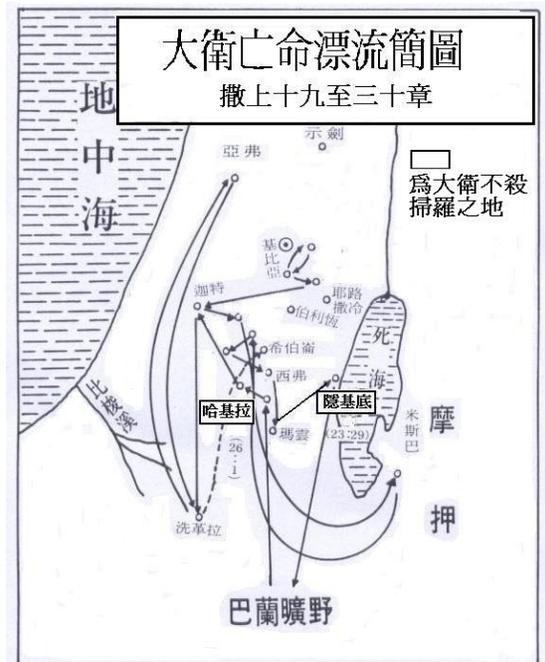
- 一、要與列國一樣，立一個王 (8:4-7)
神要我們分別不一樣，神要自己作我們的王。

- 二、以約櫃代替神 (13~16 章)

恩賜由賜恩者而來，若有了賜恩者就有了一切神的恩賜，是神讓他們打勝仗，是神拯救祂的百姓。沒有神，約櫃又如何？沒有祂的同在，方法節目又有何用？

註：申命記中神立王法則(申命記十七：14-19)：

1. 神選的
2. 不立外邦人
3. 不強兵
4. 不走回頭路
5. 不多立嬪妃
6. 不多積錢財
7. 熟悉謹守律法



作業：

1. 以色列人經歷了一段神與人疏離、言語默示稀少的日子，到了撒母耳記神再一次對人說話，其轉機由何而起？(1~3 章)
2. 是什麼心態使以色列人以為有約櫃就可以打勝仗？(4~6 章)
3. 掃羅與大衛都有成敗，為何神對他們有不同的看法？(神厭棄掃羅喜悅大衛)
4. 反看自己的人生，以五年或十年為一階段，標出自己的生命與神的關係，作一檢視。